

焦點產業：貴金屬現貨交易、電子商務、線上訂房業、中國汽車反壟斷指南

##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 重要觀測

#### ● 歐盟

#### 1. 歐盟反托拉斯主管機關將調查貴金屬交易(2015.08.25)-----P3

繼 2013 年指控 6 家金融機構操縱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及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Euribor)利率衍生品，並處罰該些金融機構總共 17 億歐元後，歐盟反托拉斯主管機關現在正檢視可能於現貨交易(spot trading)中發生的反競爭行為。執委會發言人 Ricardo Cardoso 證實，執委會目前正在調查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EEA)內的貴金屬現貨交易。

#### 2. Google 表示:歐盟反托拉斯的指控是錯誤且無有根據的(2015.08.29)-----P3

針對歐盟執委會今年 4 月對 Google 發出異議聲明，指控其在網路搜尋服務市場中濫用獨占地位；Google 於 8 月 27 日展開反擊，形容歐盟執委會對於其搜尋引擎業務的反托拉斯訴訟「不管從事實面、法律面及經濟面來看，都是錯誤的」。

#### ● 美國

#### 1. 微軟向 InterDigital 發起反托拉斯訴訟(2015.08.21) -----P4

微軟於 8 月 20 日向美國德拉瓦州聯邦法院提起反托拉斯訴訟，指控無線科技公司 InterDigital 違反承諾，未以合理公平的價格授權關於基礎手機科技的專利。微軟移動(Microsoft Mobile)於本月 20 日指控 InterDigital 違反休曼法第 2 條，操縱 3G 和 4G 之行動裝置之標準制定流程。

## 2. 美國立法者力勸對 Expedia 及 Orbitz 之合併進行監管(2015.08.12)-----P6

美國立法者力勸美國司法部看緊線上飯店及旅遊公司Expedia及Orbitz的併購，基於該合併會造成Expedia有權提高向旅客收取的價錢。這項反托拉斯監管要求起因於居高不下的航空旅遊費用，線上旅遊業的整併風潮亦使得消費者選擇變少，讓消費者難以在飛機和住宿上進行比價。

### ● 中國大陸

#### 1. 價監局召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討論會(2015.08.03)-----P 7

7月31日，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價監局在委內召開討論會，請有關部門對擬建立的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研究提出意見。會上，李青副局長介紹了黨中央、國務院有關文件對加快公布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具體要求，並希望各部門高度重視、積極支持這項工作。

#### 2. 國家發改委價監局召開“汽車領域反壟斷指南”起草工作會議(2015.08.10) ---- --P7

按照中國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的工作部署，國家發改委負責領導《汽車領域反壟斷指南》的製定工作。為進一步做好指南研究起草工作，確保指南制定的透明、公開和公正，中國國家發改委價監局於8月7日召開汽車領域反壟斷指南起草工作行業專家會議。

#### 3. 中國國家發改委表示將強化民生價格監管，組織開展藥價專項檢查 (2015.08.17) -----P 8

中共發改委17日於網站上發佈了上半年價格監管與反壟斷工作取得的成績。發改委表示，下一步將強化民生價格監管。主要工作著力點有強化民生價格監管、深入開展清費治亂減負、積極推進反壟斷執法及進一步做好價格舉報工作等四個方面

■ 科法觀點-----P9

■ 名詞解釋-----P10

###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 1. 歐盟反托拉斯主管機關將調查貴金屬交易(2015.08.25)

繼 2013 年指控 6 家金融機構操縱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及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Euribor)利率衍生品，並處罰該些金融機構總共 17 億歐元後，歐盟反托拉斯主管機關現在正檢視可能於現貨交易(spot trading)中發生的反競爭行為。執委會發言人 Ricardo Cardoso 證實，執委會目前正在調查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EEA)內的貴金屬現貨交易。縱使尚未指名是哪些金融機構在接受調查，匯豐銀行(HSBC)在 8 月時已表示，多個美國及歐盟競爭法執法單位正在調查其貴金屬交易。HSBC 表示：「在今年 4 月，執委會要求 HSBC 提供貴金屬交易的相關資料，HSBC 正全力配合主管機關。」其並表示，「雖然無法預期執委會最後決議的時間點及對銀行的影響，可想而知的是，這項調查將會對 HSBC 造成顯著影響。」

倫敦 Cenkos Securities Plc. 銀行業分析師 Sandy Chen 認為：「這項調查將成為另一項影響銀行業的醜聞，罰金將會壓縮銀行的利潤。」

除了歐盟執委會以外，美國檢察官亦持續調查至少 10 家銀行(包括巴克萊銀行、摩根大通、德意志銀行等)是否有操縱貴金屬(例如白銀和黃金)價格。美國檢察官本次的調查對象即為 2013 年與歐盟執委會就利率衍生品壟斷達成和解之銀行。2013 年 12 月，該些金融機構與執委會就操縱利率衍生品的聯合行為達成和解，處罰該些銀行總共 17 億歐元之罰款。由於 HSBC 不願意就歐元區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Euribor)達成和解，其仍然在接受調查中。

資料來源：<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5/08/25/eu-metals-antitrust-idUSL5N11033L20150825> (last visited 20150612)

#### 2. Google 表示:歐盟反托拉斯的指控是錯誤且無有根據的 (2015.08.29)

針對歐盟執委會今年 4 月對 Google 發出異議聲明，指控其在網路搜尋服務市場中濫用獨占地位；Google 於 8 月 27 日展開反擊，形容歐盟執委會對於其搜尋引擎業務的反托拉斯訴訟「不管從事實面、法律面及經濟面來看，都是錯誤的」。

歐盟執委會於4月時向Google發出異議聲明，指控其在歐盟經濟區(EEA)之網路搜尋服務市場中濫用獨占地位，顯示之搜尋結果有系統地偏袒Google自家商品比價服務。執委會得到之初步結論為，Google行為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因為其阻礙了競爭並損害消費者權益。當時，Google表示其尊重但對於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DG Competition)的異議聲明表達強烈不滿。

Google的回應超過100頁，雖未公開完整回應，該公司的法務長Kent Walkery在其部落格上簡述其抗辯。其聲稱：「執委會所發出之異議聲明並未反映出消費者和廣告商的廣大利益，亦未提供一個明確的法律理論，以聯結其主張及其所提出之補救措施，我們的回應提供了證據及數據，以顯示該異議聲明的指控是沒有根據的。」此外，Walkery亦表示：「與其說Google傷害對手購物網站之比價服務，Google反而增加了這些網站的流量。線上購物環境在流量上不但增加，更使使用者多樣化，增加新的投資和擴大消費者的選擇。在過去十年間，藉由免費流量，Google已貢獻對手比價網站相當於200億美元的免費點擊，相較於透過付費予Google廣告所獲得之流量，多了227%。不管是十年來的數據或是執委會所提出之指控皆證明了產品搜尋是非常競爭的，而競爭總署的指控忘了考量對手(包括Amazon及eBay)購物服務的影響。」

執委會在收到購物比價網站 Foundem 提出的指控後，於 2009 年開始本案調查，之後其他 Google 競爭者亦分別提出指控。

執委會競爭總署將評估Google的回應，以決定Google是否有侵害對手的比價服務；亦可能與Google進行和解商議。

資料來源：<http://www.techtimes.com/articles/80077/20150829/google-says-eu-antitrust-charges-are-wrong-and-unfounded.htm>  
<http://www.theguardian.com/technology/2015/aug/27/google-attacks-brussels-antitrust-case-european-commission-shopping-price-comparison> (last visited 20151013)

## 美國

### ➤ 司法部(DOJ)

#### 1. 微軟向 InterDigital 發起反托拉斯訴訟(2015.08.21)

微軟於8月20日向美國德拉瓦州聯邦法院提起反托拉斯訴訟，指控無線科技公司 InterDigital 違反承諾，未以合理公平的價格授權關於基礎手機科技的專利。

微軟所提起訴訟的德拉瓦州聯邦法院正是InterDigital之前對微軟所持有之Nokia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所在之管轄法院。該案始於2013年1月，微軟在買下Nokia後，被列為該案被告。

2007年，InterDigital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ITC)控告Nokia與微軟侵犯該公司兩項與充電及3G標準有關之專利。ITC有權力禁止侵害專利之產品輸入至美國。由於大多數在美國境內購買之智慧型手機是在國外製造，而InterDigital亦向ITC提出禁止進口的申請，若ITC最終判定Nokia及微軟侵權，微軟及Nokia相關裝置將可能面臨禁售的危機。

今年4月，ITC所作出的初步裁定認為Nokia及微軟的產品侵害InterDigital的兩項專利，並認為微軟與Nokia採取了反向專利籍制(reverse patent hold-up)手段，假裝是專利持有者不願合理授權而拒絕支付權利金，執行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SEPs)而不願意支付權利金。

該判決僅屬於初步裁決，此案仍需經過委員會的審議後，於8月28日作出正式裁決。(今年8月28日，ITC駁回4月之決議，認為微軟及Nokia並未侵權)

為了回應InterDigital之指控，微軟移動(Microsoft Mobile)亦指控InterDigital違反休曼法第2條，操縱3G和4G之行動裝置之標準制定流程。根據微軟移動的起訴書，若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ETSI)將InterDigital之科技包含在所制定之標準中，InterDigital承諾將基於公平及合理非歧視條款(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FRAND)授權專利。此外，微軟並指控其操縱標準制定流程以排除其他公司的專利。

微軟主張InterDigital的法務承認該公司仗著身為制定標準的一員，收取過高之權利金。InterDigital操縱行動裝置標準制定流程的行為亦使得其他專利無法被利用，由於InterDigital承諾遵守FRAND條款，該行為已傷害了在標準制定流程及行動科技市場中的競爭。

微軟發言人表示：「InterDigital承諾根據合理條款授權其專利，以使得他們能符合業界標準，再收取過高的權利金。違反其承諾，並傷害消費者和競爭。InterDigital在欺瞞標準制定組織(Standard Setting Organization,SSO)及其會員後，再濫用違法取得之標準制定者權利對抗微軟。」

另一方面，InterDigital之資訊長Patrick Van de Wille表示，該公司一直以來均有貢獻標準，並具有公平授權的紀錄，InterDigital勢必會盡全力反擊該指控。

此外，今年八月初，台灣廠商和碩(Pegatron)亦針對InterDigital在北加州提出相似之反托拉斯訴訟，聲稱InterDigital藉由虛偽的授權承諾，非法獲得壟斷地位。

資料來源:

<http://www.delawareonline.com/story/money/business/delawareinc/2015/08/21/micros oft-files-antitrust-suit-delaware/32116487/>

<http://globalcompetitionreview.com/usa/article/39334/microsoft-sues-interdigital-monopolisation-patents/>

<http://www.ithome.com.tw/news/95528>

(last visited 20151013)

## 2. 美國立法者力勸對 Expedia 及 Orbitz 之合併進行監管(2015.08.12)

美國立法者力勸美國司法部看緊線上飯店及旅遊公司Expedia及Orbitz的併購，基於該合併會造成Expedia有權提高向旅客收取的價錢。

這項反托拉斯監管要求起因於居高不下的航空旅遊費用，線上旅遊業的整併風潮亦使得消費者選擇變少，讓消費者難以在飛機和住宿上進行比價。

近日線上旅遊業的整併包括Expedia買下Travelocity、Trivago及Wotif；Priceline收購Kayak等。

Expedia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在線旅遊公司，服務範圍包括機票預訂、飯店預訂、商務旅行和汽車租賃服務。她的旗艦品牌Expedia.com是世界上最大的線上旅行社，旗下包括Hotel.com等線上網站。

Orbitz旗下品牌包括Orbitz.com、CheapTickets及Ebookers。

Expedia表示在併購Orbitz後，會持續進行其他併購，以扶植Expedia對抗其他競爭對手。

民主黨議員Hank Johnson表示:「過去一年，市場上具有四家主要線上旅遊業者，若Expedia併購Orbitz後，將會只剩下兩家主要競爭對手。若司法部同意Expedia之後進行其他併購，甚至會更少。」

上月月底，Mike Lee及Amy Klobuchar參議員亦要求美國司法部長Loretta Lynch及司法部反托拉斯負責人Bill Baer密切監督本案可能對消費者造成之損害。

多數議員表示縱使線上旅遊業者僅占整體旅遊業的一小部分，主要線上旅遊網站(例如:Expedia)上的旅館清單對於消費者是很重要的，消費者時常會在瀏覽該網站後預訂飯店；對於倚靠這些線上旅遊網站招攬生意的中小型旅館亦非常重要。

縱使議員大力反對該起併購案，Expedia仍深具信心本交易最終會通過反托拉斯審查；該公司表示，其正與美國司法部密切合作，使本案能於今年年底前通過。

資料來源：<http://globalcompetitionreview.com/usa/article/39261/lawmakers-urge-close-scrutiny-expediaorbitz/> (last visited 20151013)

---

## 中國大陸

###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

#### 1. 價監局召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討論會(2015.08.03)

7月31日，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價監局在委內召開討論會，請有關部門對擬建立的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研究提出意見。會上，李青副局長介紹了黨中央、國務院有關文件對加快公布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具體要求，並希望各部門高度重視、積極支持這項工作。競爭政策處介紹了其他國家的有關做法和經驗，並從審查主體、審查對象、審查內容、審查程序等方面闡述了目前制度設計的主要考慮。

資料來源：[http://jjs.ndrc.gov.cn/gzdt/201508/t20150803\\_744195.html](http://jjs.ndrc.gov.cn/gzdt/201508/t20150803_744195.html) (last visited 2015)

#### 2. 國家發改委價監局召開“汽車領域反壟斷指南”起草工作會議(2015.08.10)

按照中國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的工作部署，國家發改委負責領導《汽車領域反壟斷指南》的制定工作。為進一步做好指南研究起草工作，確保指南制定的透明、公開和公正，中國國家發改委價監局於8月7日召開汽車領域反壟斷指南起草工作行業專家會議。會議邀請了整車製造廠、汽車經銷商、汽車零配件供應商、汽車行業協會以及部分律所代表50餘人參加。會議主要聽取了各有關方面對於指南起草的意見和建議，並對下一步工作作出安排。

價監局汽車領域反壟斷指南起草組負責人首先介紹了汽車領域反壟斷指南制定的背景，強調了反壟斷執法在規範中國汽車市場競爭行為、保護公平競爭、增進消費者福利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並對近年來國家發改委在汽車行業反壟斷執法的案件進行了簡要梳理。這位負責人強調了制定汽車領域反壟斷指南的意義以及藉此希望解決的問題，並對有關方面就指南制定問卷調查所反饋的意見、建議表示感謝。

與會代表就指南制定的相關問題展開充分討論，並紛紛對其關切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比如指南的體例風格、指南關注的重點領域、指南與相關行業法規的協

調、整車及配件銷售模式的轉變、產業鏈相關各方利益關係的平衡等。價監局汽車領域反壟斷指南起草小組認真聽取了與會代表的上述意見和建議並作相關回應，並就一些比較複雜的問題展開熱烈討論。

中國國家發改委價監局指出，汽車領域反壟斷指南的起草將秉持「開門立法」的態度，廣泛聽取、整合各方主體的關切、意見和建議，吸收有關各方的最佳實踐，此次會議對指南制定工作起到了積極的助益。在接下來的制定工作中，國家發改委還將進一步徵求有關方面的意見，在充分研究和論證的基礎上，盡快形成成熟的草案，並按法定程序討論通過後由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布。

資料來源: [http://jjs.ndrc.gov.cn/gzdt/201508/t20150810\\_744873.html](http://jjs.ndrc.gov.cn/gzdt/201508/t20150810_744873.html) (last visited 20151013)

## ➤ 其他

### 1. 中國國家發改委表示將強化民生價格監管，組織開展藥價專項檢查(2015.08.17)

中共發改委 17 日於網站上發佈了上半年價格監管與反壟斷工作取得的成績。發改委表示，下一步將強化民生價格監管。緊緊圍繞群眾反映強烈的教育、旅遊、物業管理等價格熱點問題，加大市場價格檢查和巡查力度，嚴厲打擊價格違法行為，密切關注藥品市場價格動態，特別是血液製品及少數廉價藥品價格動態，繼續組織開展藥品價格專項檢查。

資料顯示，上半年中國共查處各類價格違法案件 1.6 萬餘件，實施經濟制裁 79.37 億元，其中，沒收違法所得 6.74 億元，罰款 68.26 億元，退還消費者多收價款 4.37 億元。發改委指出，下一步主要工作著力點為以下四個方面：

一是強化民生價格監管。緊緊圍繞群眾反映強烈的教育、旅遊、物業管理等價格熱點問題，加大市場價格檢查和巡查力度，嚴厲打擊價格違法行為。密切關注藥品市場價格動態，特別是血液製品及少數廉價藥品價格動態，繼續組織開展藥品價格專項檢查，防範制止藥品生產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借藥品價格改革之機亂漲價亂收費，維護藥品市場正常價格秩序。

二是深入開展清費治亂減負。繼續開展涉企收費(行政事業性收費)重點檢查，嚴肅查處繼續收取已取消的行政事業性收費、沒有法律法規依據的行政審批前置服務收

費、仲介服務機構亂收費、行業協會商會亂收費等違法違規行為，切實減輕企業負擔，優化企業發展環境。

三是積極推進反壟斷執法。密切關注重點行業和重要領域市場競爭動態，對達成實施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和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等行為，及時啟動反壟斷調查，依法處理並公開曝光典型案件。加強競爭政策研究宣傳，制定公平競爭審查制度，逐步確立競爭政策基礎性地位。研究制定反壟斷相關指南，不斷完善反壟斷法律體系。

四是進一步做好價格舉報工作。繼續推進 12358 價格舉報系統建設，完善系統功能，確保穩定運行。充分利用系統大數據，加強市場價格預警分析與市場價格波動監控，不斷提高價格監管的針對性和前瞻性。加強舉報工作培訓，規範舉報工作流程，健全舉報工作責任制，強化辦理情況督查。

資料來源:

[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13&docid=103340015](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13&docid=103340015)  
(last visited 20151013)

## 科法觀點

➤ 從微軟控告 InterDigital 案看 Frand 條款在反托拉斯法上之意義

和碩及微軟分別於今年 8 月指控 InterDigital 欺騙標準制定機構，向其作出虛偽承諾，之後並向欲使用其標準必要專利的製造商收取高額的權利金。

根據和碩表示，InterDigital 誤導標準制定機構讓該機構相信若 InterDigital 被選為業界標準，其會根據公平、合理且無歧視性(FRAND)條款授權專利。但是一旦 InterDigital 被賦予標準必要專利(SEPs)的壟斷，立即展開其反競爭計畫，密謀違反其 FRAND 承諾。

技術互通性標準在現代資訊關鍵基礎設施中無所不在。這些標準大多為自願性共識標準(voluntary consensus standards)，由美國標準制定組織(SDOs)依照 ISO/IEC 所定義之共識原則發展之標準。這些標準開放給廣大之產業界、學界及政府組織。當公司專利涵蓋了標準化技術，將會對市場上之標準化商品產生壓力。標準制定者並會取得市場優勢。因此，許多標準制定組織要求標準制定者必須公開與「標準」相關之必要專利，並要求其必須根據公平、合理且無歧視性的授權方式(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即為 FRAND 原則)將納入「標準」中之必要專利，授權予組織成員或採用相同標準之廠商。

從反托拉斯角度來看，不同的專利佈局有助於專利貨幣化(monetizing IP)競爭之發展，有些公司保留獨家使用其專利的權限，因具有排他性，得以減少生產成本並以低於競爭對手之價格獲取優勢；此外，保有專利將提供消費者獨家的產品改善，並有機會自競爭對手獲得業務；另外，專門進行研發之企業可能認為，將專利專屬授權於下游銷售廠商將提升其專利組合之價值。而在另一種情形下，企業認為將專利納入至「標準」中，並根據 FRAND 條款授權，才能將使其專利產生最大化之價值。這些不同的專利佈局皆是美國反托拉斯法留給專利權人、專利被授權人、私人協議及市場力量自定的權限。

然而，專利因具有排他性，若權利人濫用該專利很容易因此觸犯競爭法。因此，專利仍然要受到反托拉斯法之規範。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FTC)表示：「當一個專利授權協議侵害競爭時，例如：消弭市場上之產品或科技對手之間的競爭、侵害被授權人發展補強科技時，FTC 將會有所行動。」然而，專利授權有很大的機會增進市場競爭，大多數是授權協議是依照合理原則(rule of reason)進行評估，判斷重點在於該協議是否有可能產生反競爭的效果。

FRAND 授權原則向來為多數科技公司進行抗辯和反訴的工具。從近年來的行動裝置專利訴訟來看，FRAND 條款儼然成為反制主張標準必要專利(SEP)之原告的利器，不管是微軟、和碩以至於蘋果、華為等都曾以 FRAND 原則向原告進行反訴。原告很容易因此被控違反 FRAND 原則及競爭法上之濫用行為。由此可見，該如何明確定義 FRAND 授權原則並不容易，但 FRAND 的定義卻是多數專利訴訟中的關鍵因素。

參考資料：

1. <http://globalcompetitionreview.com/usa/article/39217/taiwanese-company-says-interdigital-lied-patent-licensing-terms/>
2. [https://www.ftc.gov/system/files/documents/public\\_statements/582451/140915georgetownlaw.pdf](https://www.ftc.gov/system/files/documents/public_statements/582451/140915georgetownlaw.pdf)
3. [http://www.bnext.com.tw/ext\\_rss/view/id/664888](http://www.bnext.com.tw/ext_rss/view/id/664888)

## 名詞解釋

1. 涉企收費: 涉企收費是一種行政事業性收費，指國家機關、司法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機構，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和省以上財政部門的規定行使其管理職能，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收取的費用。依據收費對象可分為涉企收費、涉農收費、其他收費等三類。
2. 12358 價格舉報系統: 為中國全國各級價格主管部門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依法舉報價格違法行為而提供的訴求渠道，亦是中國全社會監督價格執法

工作之利器。

##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更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更小。

### ■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mailto:stli@iii.org.tw)